

证券代码：301357

证券简称：北方长龙

公告编号：2025-014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方长龙	股票代码	3013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海峰	仇昊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子装配大楼三层 301 室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电子装配大楼三层 301 室	
传真	029-85878775	029-85878775	

电话	029-85836022	029-85836022
电子信箱	nld@longdragon.com.cn	nld@longdrago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军事装备领域，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装甲战斗、装甲保障等轮式、履带车辆主战装备。公司发挥复合材料产品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耐老化、可设计性强等优势，有效提升军用车辆的机动性、安全性、使用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按照应用场景划分为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弹药装备、军用车辆辅助装备、军用车辆通信装备、无人机。

公司紧跟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长期坚持基于客户潜在需求的技术创新，常年承担军方科研项目的研究任务，在此基础上成为相关军品批产阶段的配套供应商。公司基于自身在军工非金属复合材料领域积累的丰富生产经验和技術实力，与某军代室共同承担了陆军装备部下达的《军用车辆多功能内衬规范》国家军用标准的起草任务，推动了军用车辆多功能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的标准化进程。2021年7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年9月，公司通过了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充分体现了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创新性及技术实力的认可。

2023年度，公司“军用方舱领域新材料的应用与推广”入选陕西省2023年科技计划重点项目；“陶瓷基防弹复合材料在军用方舱外防护上的产业化应用”人才团队入选陕西省2023年秦创原科学家队伍；“高性能非金属复合材料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平台建设”入选西安市科技局秦创原平台建设项目；从创新平台、创新团队、创新项目方面均取得新突破，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军品承制所需的必要资质，初步建立起以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为基础，以军工特种产品需求为导向，以军品装备机动性、安全性、使用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为重点的研发、设计、生产体系，在军用车辆复合材料配套装备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多款产品随装甲侦察车、装甲指挥车、坦克、步兵战车等军用装备参与了各军兵种组织的重要演习演练任务，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朱日和阅兵”、“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阅兵”及多次驻港澳部队军营开放日等，并应用于如中印边境对峙等边防巡逻及训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应用场景划分为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弹药装备、军用车辆辅助装备、军用车辆通信装备、无人机等。

(1) 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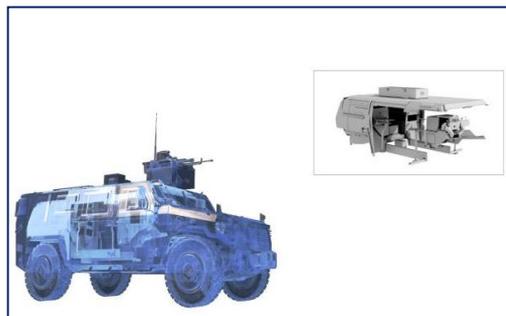
人机环系统是指由人、机、环境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综合体，军车驾乘人员在相对密封的舱室内操作各类设备，形成了一个典型的由相互依赖与相互作用的人、机、环境三者组成的系统。

随着我军装备现代化、信息化水平的不断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大量使用，使得车辆内部空间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并提高了对车内防火、温度、噪声、震动的控制要求。此外，由于军用车辆特有的运行环境和车内空间限制，驾乘人员的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高温、拥挤、噪声、震动等多种有害因素，导致驾乘人员出现多种不适反应。

公司的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主要基于新型非金属复合材料的重量轻、强度高、阻燃、减震、抗冲击、耐磨、耐腐蚀、易于一体化成型等优点，通过对军车内部与电子信息装备及驾乘人员直接交互的环境中涉及的内饰、机柜、地板、驾驶舱、仪表台、综控台等相关配套部件的合理布局和集成，改善电子信息装备的使用环境，使车内人员能够更加安全、健康、舒适地进行作业，更有利于发挥整个系统的最大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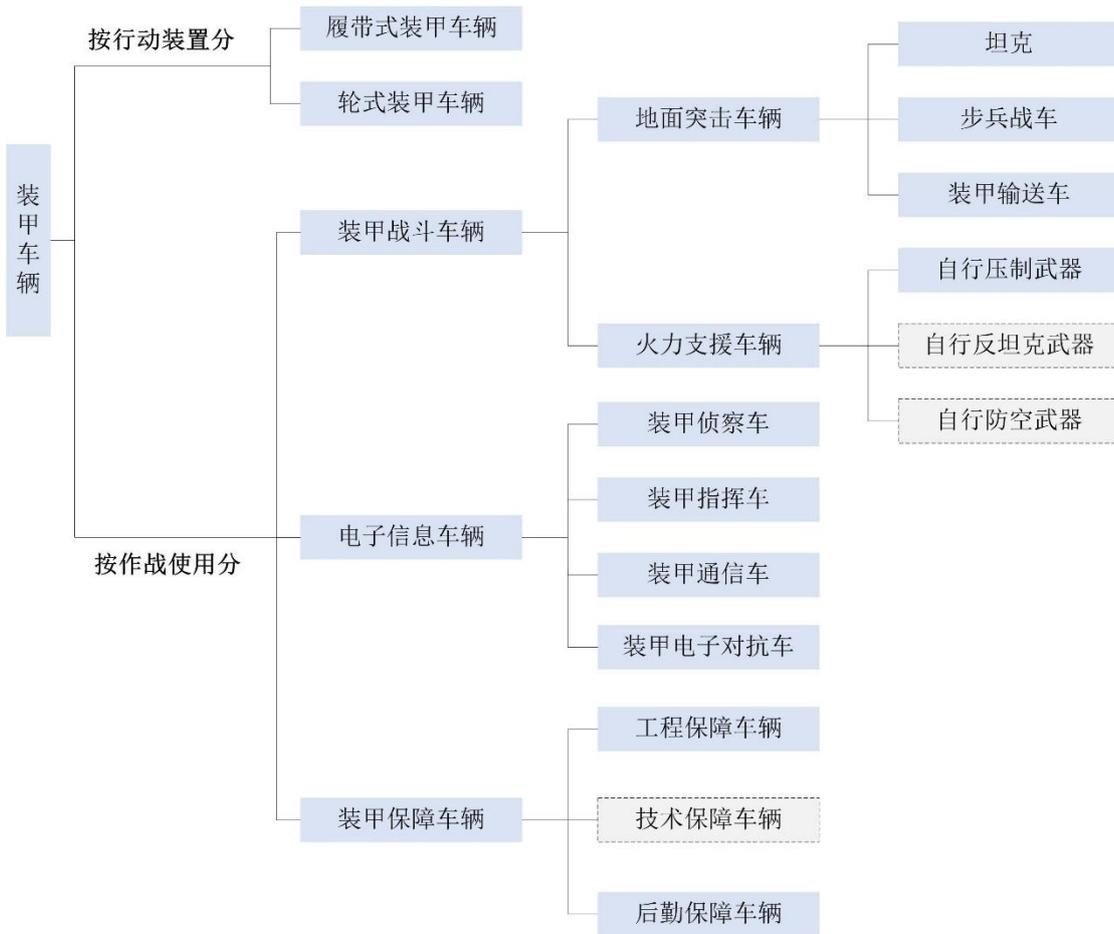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示意图



公司产品示意图

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是公司重要的产品线，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在 70%以上。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装甲车辆，我国军用装甲车辆按行动装置可以分为履带式装甲车辆、轮式装甲车辆，按照作战使用可以分为电子信息车辆、装甲战斗车辆、装甲保障车辆。公司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在轮式、履带车辆中均有应用，并使用在不同作战用途，具体如下：



注：蓝色标底为公司产品已应用并列装部队的车型类别。

公司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在装甲车辆应用案例如下：

装甲车类型	车辆图示（非公司产品原型车）
电子信息车辆	
装甲战斗车辆	



(2) 弹药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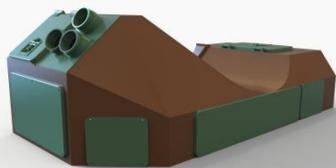
弹药装备是指与军用装甲战斗车辆直接配套的相关产品，利用复合材料轻量化和抗冲击性的特点，既能减轻战斗车辆的整体重量，又提高了弹药储存的安全性和弹药装填的便利性，增强了战斗车辆的整体战斗力。公司的弹药装备产品目前主要包括复合材料弹药箱。弹药装备主要应用于装甲战斗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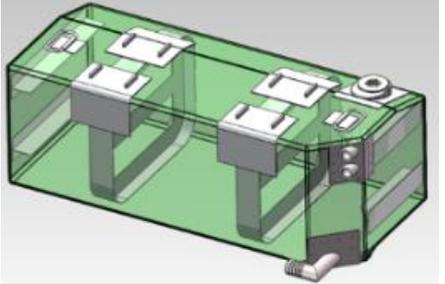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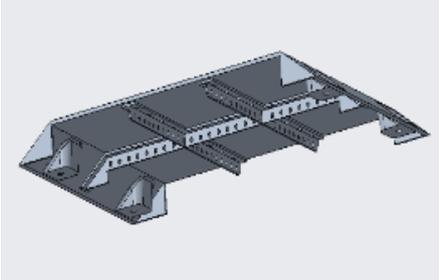


复合材料弹药箱（非公司产品原型车）

(3) 军用车辆辅助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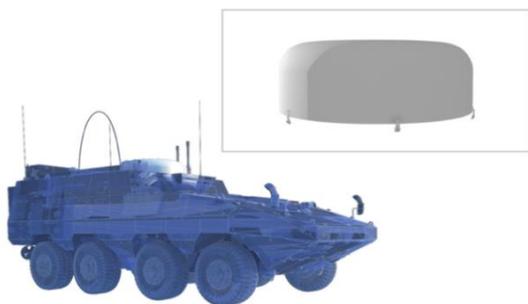
军用车辆辅助装备涵盖不与驾乘人员直接接触的各种军车辅助、保护类产品。在传统军用车辆上，这些配套部件通常为金属材料或常规树脂材料制作，公司充分利用了非金属复合材料轻质高强、耐磨、耐腐蚀、易于一体化成型的特点，通过良好的工艺设计，实现了对上述传统材料的替代，降低整车重量的同时，也提高了车体的安全性、耐用性。公司的军用车辆辅助类产品目前主要包括复合材料油箱、发动机防雨罩、轮式车挡泥板和坦克隔热板等；保护类产品以高性能碳纤维、芳纶纤维作为增强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防护性能优异等特点，目前主要包括炮塔外罩、防弹门等。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应用在装甲战斗车辆、装甲保障车辆。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用途
复合材料炮塔外罩（示意图）		复合材料炮塔外罩本体采用纯碳纤维材料，弹性模量、比强度、比模量均可以达到很高的数值。外罩产品采用一体成型，很好的从结构成型方面杜绝了金属拼焊开裂问题，耐老化、耐酸碱、耐盐雾等性能优越。产品可以根据防护、屏蔽、冲击等性能要求进行定制成型	装甲车武器系统的外部基础防护、等级防护、特殊防护等

<p>装甲车驾驶员顶舱防弹门（实物图）</p>		<p>装甲车驾驶员顶舱防弹门采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成，具有防弹功能，防弹等级可根据性能要求定制。相比装甲钢防弹门，减重较多，可以更方便的开合和操作，产品设计同步解决密封、潜望集成等功能性问题</p>	<p>装甲车顶部、侧部等需防护部位的门体使用</p>
<p>复合材料油箱（示意图）</p>		<p>复合材料油箱采用高强度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重量轻、强度高；产品一体成型，具有很好的防渗漏、耐腐蚀、寿命长、长期使用不开裂等优点</p>	<p>装甲车动力系统</p>
<p>复合材料发动机防雨罩（示意图）</p>		<p>复合材料发动机防雨罩采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可对装甲车个别部位进行防护，具有防雨、防尘、防踩踏等功能</p>	<p>装甲车外露需防护部位</p>

（4）军用车辆通信装备

军用车辆通信装备是指与军车卫星通信系统配套的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为各类复合材料天线罩、反射面，是天馈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耐冲击天线罩在保证透波性能的基础上，抗冲击强度更强，达到普通天线罩的 3 倍。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子信息车辆。



复合材料天线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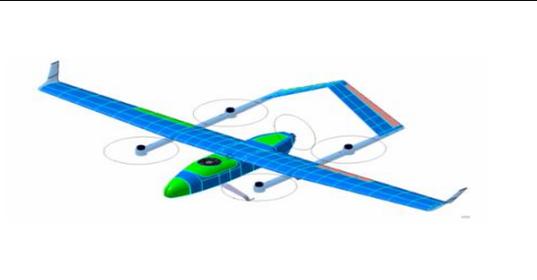


耐高温透波天线罩（实物图）

（5）无人机

无人机是无人驾驶飞机的简称（Unmanned Aerial Vehicle），是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的不载人飞机。公司产品包括多旋翼无人机（警用、应急救援、消防）、固定翼无人机、复合翼无人机、折叠翼无人机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	------	------

多旋翼无人机		<p>多旋翼无人机是一种具有三个及以上旋翼轴的特殊无人驾驶旋翼飞行器。其通过每个轴上的电动机转动，带动旋翼，从而产生升推力。旋翼的总距固定，而不像一般直升机那样可变。通过改变不同旋翼之间的相对转速，可以改变单轴推进力的大小，从而控制飞行器的运行轨迹。</p>
固定翼无人机		<p>固定翼无人机指由动力装置产生前进的推力或拉力，由机身的固定机翼产生升力，在大气层内飞行的重于空气的航空器。主要包括集群式固定翼无人机、中型垂起固定翼无人机（负载 100KG）、固定翼无人机（负载 3KG）、滑跑固定翼无人机（负载 30KG）等。</p>
复合翼无人机		<p>复合翼无人机是一种结合了固定翼和旋翼无人机特点的航空器，具有垂直起降和长航程飞行的能力。这种设计使得复合翼无人机能够在没有跑道的情况下在复杂地形上起飞和降落，同时保持较长的续航时间和较大的航程。</p>
折叠翼无人机		<p>折叠翼无人机是一种具有可折叠机翼的无人机，这种设计使得无人机在存储和运输时能够减小体积，提高便携性。折叠翼无人机的设计理念主要是为了解决传统无人机在存储和携带上的不便，通过折叠机翼，无人机可以更容易地被收纳和运输，这对于需要频繁移动或存储的场合尤为重要。</p>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38,125,160.01	1,321,738,554.67	1,321,738,554.67	-6.33%	714,004,969.32	714,004,96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339,157.80	1,140,629,175.07	1,140,629,175.07	-1.25%	393,201,841.58	393,201,841.5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7,739,130.23	134,890,910.72	134,890,910.72	-20.13%	250,222,638.95	250,222,6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0,017.27	11,540,688.25	11,540,688.25	-194.36%	80,195,895.08	80,195,89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51,715.16	-7,110,834.35	-7,110,834.35	-124.33%	77,976,764.47	77,976,7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58,203.78	-5,846,457.17	-5,846,457.17	-2,198.11%	51,234,296.97	51,234,296.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3	0.13	-184.62%	1.12	1.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3	0.13	-184.62%	1.12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96%	1.29%	1.29%	-2.25%	22.75%	22.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41,109.48	15,962,869.33	6,295,452.23	60,739,69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7,308.66	-7,665,497.23	-6,253,608.93	-488,2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770.20	-9,100,018.17	-6,754,651.68	-827,8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5,922.35	-52,063,046.32	-26,423,615.84	-17,605,619.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跃	境外自然人	46.25%	44,030,000.00	44,030,0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不适用	0.00			
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570,000.00	3,570,000.00	不适用	0.00			
姜元媛	境内自然人	0.40%	381,69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62,360.00	0.00	不适用	0.00			
关卫红	境内自然人	0.27%	253,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宁	境内自然人	0.19%	178,86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波	境内自然人	0.14%	133,44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书明	境内自然人	0.14%	13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美荣	境内自然人	0.12%	116,9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跃直接持有长龙投资 99.90% 的股权，同时担任长龙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陈跃直接持有横琴长龙 69.00% 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长龙投资持有横琴长龙 1.00% 的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人），且为横琴长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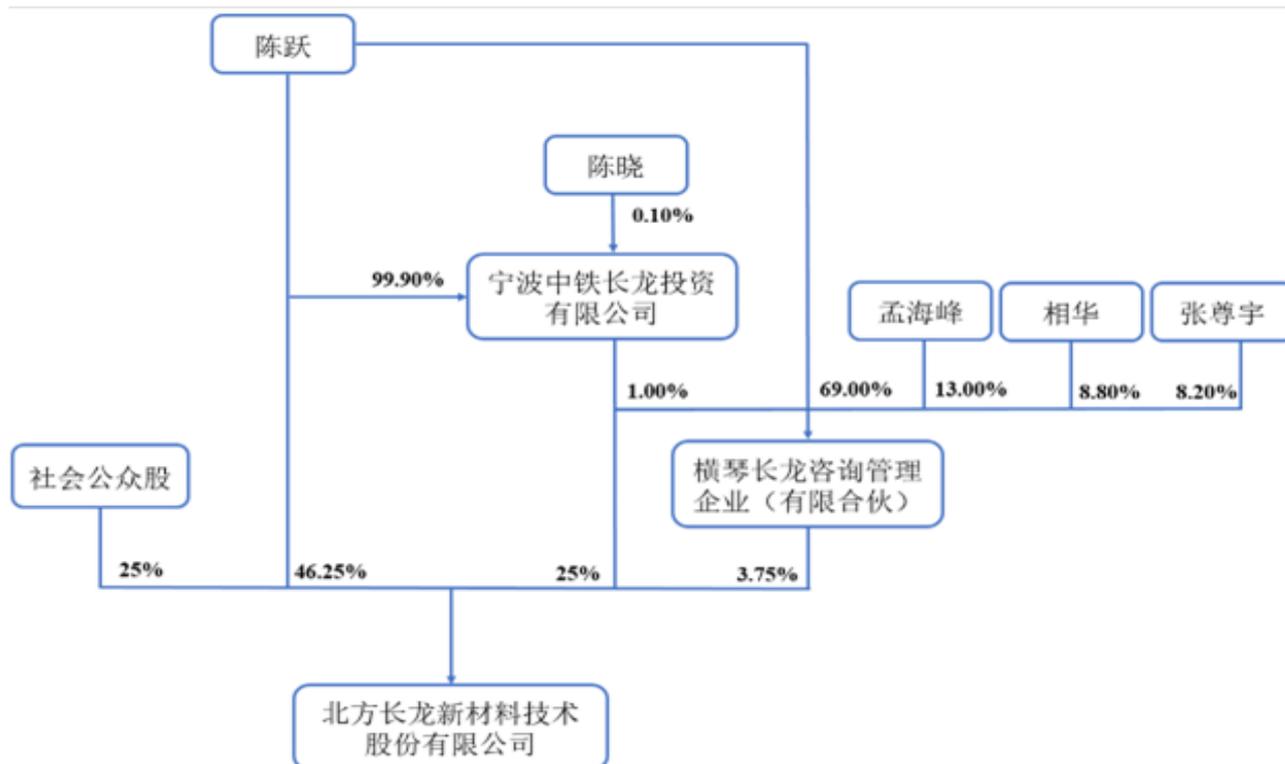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